在宅居家托育人員適用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

壹、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登記證號		連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第　　區	已收托數	未滿2歲__人，2歲以上__人

二、檢附文件：

■申請書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免附）

居家托育人員簽章：_____

貳、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托育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簽訂本契約，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臺中市未滿六歲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

一、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乙方每月收托時間及費用標準如下：

托育類型	收托時間	托育費 （元/月）	副食品費 （元/月）	臨時托育費 延長托育費 （元/時）	其他項目： 如有年終、二節禮金等請分別敘明	如分齡請敘明
□日間托育	每週____到週_____； 上/下午_____點到 上/下午_____點， 計_____小時					
□全日托育	每週____到週_____； 上/下午_____點到 上/下午_____點， 計_____小時					
□夜間托育	每週____到週_____； 上/下午_____點到 上/下午_____點， 計_____小時					

三、契約期間，乙方收費應低於政府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經查證屬

實者，應調回本契約額度、項目及收托條件，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

四、乙方受托幼兒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完成異動通報。

五、乙方有特殊事由，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甲方支付家長之托育補助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

六、乙方同意提供姓名、地區、聯絡電話、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之用。

七、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十、本契約一式2份，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1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局長廖靜芝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

電話：04-22289111

乙方：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托育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